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森明
電話：037-559768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信箱：sm433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4431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88294_110D2041969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本縣公司寮漁港及外埔漁港垂釣區恢復開放垂釣，並自110年7月31日（星期六）零時起生效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2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